关于苏相合作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一部分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苏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226万元，完成预算的121.2%，增长41.7%，税比93.7%；2022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14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下降18.6%。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年合作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198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226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616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93425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14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28337万元，支出共计198482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48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44.8%，下降32.2%；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36928万元，完成预算的92.8%，下降27.3%。

2022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48958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0778万元，收入共计3197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692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93425万元，支出共计230353万元，收支相抵，结余89383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合作区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聚焦提质增效，实现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环节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4个项目开展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金额26479万元，项目数量和金额比上年增加33%、569%。同时，集中力量对所有预算单位的17个项目100%开展了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的目标管理工作，深入推动合作区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四、2022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2022年，合作区财政审计局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强化大局观念，创新工作思路，着力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多措并举保障资金资源。发挥税收协同共治机制，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制定收入组织方案，统筹免抵调库、非税收入等资金资源，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2022年克服新冠疫情、减税降费等叠加因素影响，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226万元，同比增长41.7%，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1.2%，税收占比93.7%。总量列相城区各板块第五、增速列园区、相城区各板块第一。落实落细

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加大帮扶力度，稳定市场预期，培育涵养税源。

二是科学配置优化支出结构。始终坚持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部门运转类支出总额，落实上级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的基础上，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基本建设、产业扶持等资金需求，支持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足额安排疫情防控资金。2022年，合作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145万元，同比下降18.6%，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6%。

三是统筹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完成漕湖街道及属地预算单位国库授权支付改革，提高预算单位工作便利度。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布置，完成省预算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和项目信息配置、执行板块系统配置、联调测试、试运行和系统切换等相关工作。推进合作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方便社会公众缴费，促进财政服务民生。持续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调剂事项，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编制2023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建成跨区合作发展示范标杆的战略定位，按照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保障合作区各项改革创新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加快打造成为跨区合作新样板、创新发展新引擎、城市建设新地标、生态提升新典范、社会治理新标杆。

（二） 预算编制及管理的原则

1. 全面完整、加强统筹

根据《预算法》要求，建立健全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全口径预算体系，根据合作区的实际情况，2023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优化资源配置。

2. 量入为出、量力而行

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不得少报、漏报、虚报和瞒报，根据实际财力情况核定预算支出规模，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预算安排应与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有利于促进合作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3. 严控一般，保证重点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楼堂馆所建设，加强办公资产配置管理，积极盘活低效闲置资源资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从严控制“三公两费”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围绕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优先保障已明确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

4. 绩效管理，统筹平衡

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完整规划项目实施进程，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将当年确需支付的金额纳入年度预算，提高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二、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3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50000万元，增长50%。2023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49677万元，增长29.5%。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教育支出21408万元，增长40.9%。

科学技术支出6500万元，2022年未安排预算。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525万元，增长5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64万元，增长41.6%。

卫生健康支出3663万元，增长10.0%。

节能环保支出358万元，下降83.1%。

城乡社区支出114477万元，增长4.4%。

农林水支出711万元，增长44.8%。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年合作区财政可用财力253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50000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37238万元，上年结转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140443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53205万元（含年初预算安排249677万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276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766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3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15000万元，下降8.1%，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63661万元，增长9.0%。

2023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15000万元，动用上年结余80000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63661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131339万元，其中125000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进一步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推动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有机融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完成；通过自评价、再评价、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

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有效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财政支出绩效管理项目从2022年的21个增加至2023年的24个，覆盖“两本预算”和所有部门，涉及预算资金35.89亿元。深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13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合作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两区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全面向好，有效应对各类困难挑战，继续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厉行节约，把每一分钱都用到事关民生事业、经济发展等关键领域，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保障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做好财政收入组织。提高税源谋划前瞻性，做好收入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加大税源培育力度，加强优质税源型企业的引进。落实财税政策，涵养重点企业税源。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税收协同共治，做到应收尽收，保障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2023年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亿元。

二是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管理程序，进一步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合理确定支出结构和保障次序，做到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继续深入实施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严把事前绩效关口，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加强事后绩效评价，深化绩效结果运用。

三是财政支出坚持民生优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支配能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精准发力。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集中有限资金财力，进一步补齐民生短板，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建设，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丰富居民文化生活。